

國立交通大學

107學年度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E-Mail：exam@nctu.edu.tw

電話：(03)513-1399或分機31399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116A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1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試務相關作業 |
|---|---|
|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 9:00- 106 年 11 月 1 日(三) 17:00 | 一律網路報名，且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106 年 11 月 9 日(四) |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含考生編號) |
|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 下午 4 時 | 複試公告 http://exam.nct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06 年 11 月 18 日(六) 或 106 年 11 月 19 日(日) | 複試 ※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
| 106 年 11 月 28 日(二) 中午 12 時 | 榜單公告 http://exam.nct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榜單，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06 年 12 月 4 日(一) | 成績複查截止 |
| 106 年 12 月 6 日(三) | 正取生報到截止 |
| 107 年 3 月 1 日(四) | 遞補作業截止 |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詳細內容請依簡章內文說明辦理)

| | |
|-----------|--|
| 報名表 | 2份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印出2份報名表 |
| 相片 | 兩吋2張，請分別貼於2張報名表正面 |
| 報名費收執聯影本 | 1份，浮貼在其中1張報名表背面 |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 |
| 學習成效證明正本 | 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
| 推薦函 | 2封 |
| 自傳 | 請手寫自述近5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一千字以內 |
| 學習計畫 | 請依據本學程之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詳參p4(五、報名表件)說明 |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 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 1 |
| 參、報名..... | 2 |
| 肆、甄選..... | 6 |
| 伍、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6 |
|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7 |
| 柒、其他..... | 7 |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8 |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 10 |

附件：

- 報名表【樣張】
- 106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獎助學金一覽表
- 光復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詳參附錄，p.8)。

本招生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招收對象包含實驗教育學生。

- 注意:** 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3.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貳、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 | 報名日期 | 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至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 |
| 招生名額 | 20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5名 | | | 報名費 | 600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300元 | | |
| 甄試說明 | 方式 | 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 | 30% | 繳交資料 |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2.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3.自傳(請手寫自述近5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1000字以內)。 4.學習計畫(請依據本學程之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詳參p.5說明)。 5.推薦函2封。 6.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 | |
| | 複試公告 |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含詳細地點與筆試時間)將於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公告於本招生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 | | | | |
| | 複試 | 口試 | 70% | 複試日期 | 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或 106年11月19日(星期日) | 地點 | 本校光復校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 | | | | 複試說明 | 口試前另有筆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筆試目的在於瞭解考生基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力，提供口試委員參考、綜合考量。 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 |
| 成績計算： | | | | | | | |
|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 | | | | | |
|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30%)+(複試成績*70%)。 | | | | | | | |
|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3)571-2121 分機 50165 | 傳真 | (03)513-1598 |
| | 網址 |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 | E-mail | martina@g2.nctu.edu.tw |
| 備註 | <p>本校以電機、資訊、工程、科學、管理聞名，展望未來，對於「21世紀關鍵能力」、「跨領域或人文涵養」、「創新思維」、「詮釋與美學探究」、「批判思考」、「領導卓越」的教育提升責無旁貸，自許更應積極地為培養出下一代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人才盡最大心力。</p> <p>為積極培養出下一代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人才，本校設置「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得以經由特殊選才的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p> <p>本校特地為百川學生打造適性揚才的教學環境與制度，希望培養出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的下一代人才，期待這些學生未來踏入社會後可以激發出亮點。百川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窠臼，以不分系、跨域學習為特色，規劃跳脫傳統學系框架的全新學習體制。</p> <p>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p> <p>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文 6 學分、通識 22 學分、體育及服務學習等)</p> <p>二、百川學程必修 46-50 學分</p> <p>1.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p> <p>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p> <p>2.百川共同課程 8 學分(百川學術講座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p> <p>3.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共 4 學分。</p> <p>4.畢業專題 6 學分。</p> <p>三、選修 50-54 學分。</p> <p>本學程學生入學學籍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時依學生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領域授予以文、理、工、管理等適當的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專業核心課程名稱。</p> <p>本學程學生修習專業核心課程表現優異且經專業輔導教師輔導及學系同意者，得於升讀大二或大三時申請分流至專業核心課程領域學系。</p> <p>本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轉系、修讀其他學系輔系或雙主修。</p> <p>本學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p> | | |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5:00止，逾時概不受理。
- 三、報名流程：
 - 1.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 學士班/特殊選才/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 填寫報名表，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請務必牢記)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及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
 - 3.點選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
 - 4.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分別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5.**106年11月1日(含)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前請再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
 - 6.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請至「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查詢)。
 - 7.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 **106年11月1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8.考生需於 **106年11月9日(星期四)**起登入「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身份之考生，網路報名時請於特殊身份勾選「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之符合選項，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審核，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件。

(1) 境外臺生

本校將就考生高中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審查，暫不需另繳其他證明，若有其他疑問再個別連絡考生通知補件。

(2) 新住民及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a.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b. 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3)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

a.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b.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特殊身份考生於複試時需繳驗上列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驗。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600元。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於複試當天報到時繳交複試費300元。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60%**。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200元，退還

餘款。

4. 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若審核後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1. 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2. 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 808。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3. 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4. 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 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費，卻無紀錄，請儘速聯絡本校。考生若未即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金額錯誤、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等均視同未完成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報名表 2 份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二)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 ATM 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其中 1 份報名表背面寄驗。

2. 若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入「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繳費狀況，若繳費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付報名費收執聯。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信封及封面

上網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上寄件。

(四)學歷(力)證明影本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 p.8)。

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

※若經查驗學歷(力)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勾選學歷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五)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六)自傳(請手寫自述近 5 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一千字以內)。

(七)學習計畫

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入學後可修改)，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劃之因由。

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p.10 或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

(八)推薦函 2 封。

(九)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 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2. 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六、寄送表件

請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整齊夾妥放入信封內，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含)前** 以掛號寄出，郵寄地址：3001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民間快遞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17:00 前** 送達(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表件是否齊全，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七、本校處理

本校收件後，即查驗報名表等表件。

八、考生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起登入「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肆、甄選

本招生由本校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綜合考量申請者「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特殊專長，審核及評定成績。

一、初試

本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做全面性審查，依據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二、複試

複試為口試，口試前另有筆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筆試目的在於瞭解考生基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力，給口試委員參考、綜合考量。

複試日期為106年11月18日(六)或106年11月19日(日)，地點為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本校光復校區，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含詳細地點與筆試時間)將於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公告於本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考生請務必及時上網詳閱並依公告準時參加複試，不另行通知。

複試當天報到時繳交複試費 300 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特殊身份考生於複試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驗。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錄取。

伍、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30%)+(複試成績*70%)。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5 名。

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ctu.edu.tw>)公告放榜，放榜後考生可登入「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

六、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07 年 3 月 1 日截止。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招生。

八、錄取生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九、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十、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申請成績複查

1. 須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3. 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以便答覆。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5.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後先行傳真 03-5131598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再連同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以掛號郵寄(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綜合組收)。
6.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壹、修課規定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文 6 學分、通識 22 學分、體育及服務學習等)

二、本學程必修 46-50 學分

1. 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

2. 百川共同核心課程 8 學分(百川學術講座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3. 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共 4 學分。

4. 畢業專題 6 學分。

三、選修 50-54 學分

可選修本校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輔導教師輔導同意。

貳、專業核心課程

| | | | |
|------------------|---------|--------|------|
|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 電子物理 | 電子工程 | 生物科技 |
| 人文社會 | 應用數學 | 電機工程 | 生物資訊 |
| 傳播科技 | 應用化學 | 光電工程 | 分子醫學 |
| 外國語文 | 科學 | 資訊工程 | 工業工程 |
|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 機械工程 | 智慧財產權法 | |
| 奈米科技 | 材料科學與工程 | 生醫法律 | |

各專業核心課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

※本校課程時間表 <http://timetable.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 | | | 最近兩個月內之正面 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聯絡電話 () | | 聯絡手機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繳費帳號 |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 | 帳號 | 9 | 5 | 3 | 0 | 2 | 由 | 系 | 統 | 自 | 動 | 產 | 生 | 帳 | 號 | 繳款金額 | 600 元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上已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五款(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或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至十四款)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身份(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3「參、報名」之「※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核心課程(請擇一) | ※參考簡章 p.10「專業核心課程」,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入學後可修改),並就此一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撰寫學習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推薦人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資料須造字 |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之字為: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姓名 | 關係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 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類別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單位：元) | 適用院系 |
|----|----------|------------|---|
| 一類 | 大學部學費 | 17680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 | 大學部雜費 | 11310 | |
| 二類 | 大學部學費 | 17680 | 理學院(應數系)、管理學院 |
| | 大學部雜費 | 11060 | |
| 三類 | 大學部學費 | 17510 |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
| | 大學部雜費 | 7260 | |
| | 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 1200 | |
| | 教育學程學分費 | 1200 | |

| 館舍 | 住宿費(單位：元) | 備註 |
|--------------|------------|-------------|
| 七舍、八舍、九舍 | 7020 | 大學部宿舍均在光復校區 |
| 十舍、十二舍、竹軒(女) | 7880 | |
| 十三舍 | 10310 | |
| 女二舍 | 11150 | |
| | 12730(二人房) | |

※大學部女生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一、二年級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平均供宿率86%。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網址: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 獎助學金類別 | 補助標準、金額 | 預定可補助人數 | 業務諮詢電話及網址 |
|--------------|--------------------------------------|-------------|--|
| 學業優異獎學金(書卷獎) | 每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每名獲頒獎狀及購書金獎勵。 | 每年約 330 人次 | 生活輔導組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855、 50851 http://scahss.adm.nctu.edu.tw/ |
| 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一般事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 | 每年約 7200 人次 | |
| 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 依各捐款項目規範標準不同，金額由 3 千至 15 萬元不等。 | 每年約 600 人次 | |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24. 土木結構實驗室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映樓
- 25. 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國家奈米實驗室
- 19.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 2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 6. 資訊館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 K. 女2舍
- E. 竹軒
- D. 研1舍
- L. 研2舍
- I. 學生7舍
- J. 學生8舍
- B. 學生9舍
- A. 學生10舍
- C. 學生11舍
- M. 學生12舍
- N. 學生13舍
- F. 學人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環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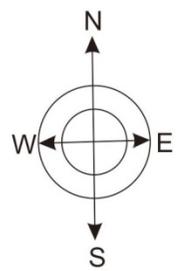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Kuang-Fu Ca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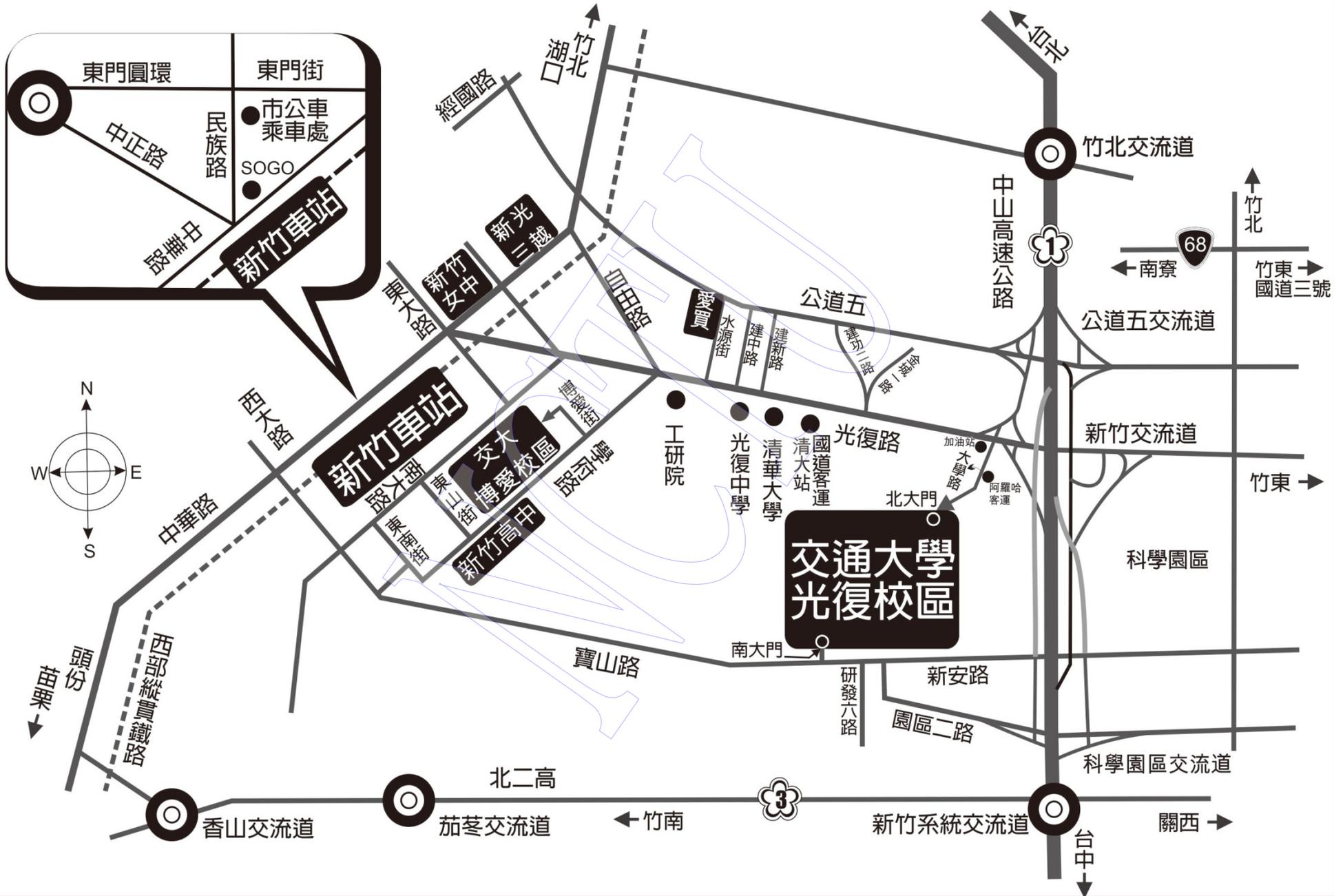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東門圓環
東門街
市公車乘車處
SOGO
中正路
民族路
新竹車站



新竹車站

**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考生編號 | | | |
| 考生姓名 | | | |
|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 | 複查回覆 | |
| | | | |
| 申請日期 | 106 年 月 日 | 回覆日期 | 106 年 月 日 |
| 考生簽章 | | 承辦單位 章戳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期限：106年12月4日(星期一)前。
- 二、申請程序：請填妥本表後先行傳真至本校綜合組(FAX：03-5131598)，再連同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以掛號郵寄至 30010 新竹市25-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請填寫考生編號、考生姓名、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考生簽章及申請日期等欄位。
- 四、本表背面：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請貼足回郵。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 : 03-5131399 FAX:03-5131598

E-Mail : exam@nctu.edu.tw

| | |
|--|------|
| | 平信 |
| | 限時 |
| | 掛號 |
| | 限時掛號 |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收

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
- 二、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非掛號郵件遺失恕不補寄。

